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8），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含本数），拟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本次增持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新集团通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向广新集团出具了《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广新集团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且实际使用的贷款金额不超过股票增持实际交易对价款及相关费用的 90%，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广新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股票增持，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